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苏长玲)

本人苏长玲,作为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 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 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尽责、诚信、勤勉地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,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 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,做到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,积极了解和评价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 策情况, 审慎出具独立董事意见,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现将本人 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苏长玲, 1975年10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 历。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,任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律师;2008年11月至 2011 年 11 月, 任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: 2011 年 11 月至今, 历任 北京市京翰(太原)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、负责人; 2015年11月至2019年11 月,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6年8月至今,兼任太原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; 2020年11月至今, 兼任临汾仲裁委员会仲裁员; 2021年6 月至今,再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1月至今,任 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 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;没有为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开7次股东会共审议了22项议案,召开7次董事会共审议了39项议案。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,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姓名	董事会				股东会
苏长玲	应参加次数	实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实参加次数
	7	7	0	0	7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在会前积极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,做到按时参会, 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 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。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,除涉及 独立董事津贴等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,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 同意票,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:

1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审议通过 9 项议案,分别是《关于设立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- 2、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-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, 审议通过 3 项议案, 分别是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- 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,审议通过 3 项议案,分别是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产能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 案》《关于拟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具体情况,认真履行职责,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了参考。

(三)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,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,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,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经营治理

2024 年,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认真听取公司管理 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生 产运营、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,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,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 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,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,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(四) 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;通过电话、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沟通,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(五)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,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;
- 2、报告期内,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;
- 3、报告期内,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;
- 4、报告期内,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苏长玲 2025 年 4 月 29 日